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4年6月30日初版

108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版

109年1月16日第二次修正版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8年10月22日府教設字第1080233126C號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及需要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指本校校舍（地）及設施。

三、凡一般民眾、校內教職員、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五) 場地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 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 施工區、危險區或本校認定重要場所者。
- (九) 本校教職員使用時間與校內教學活動（順位：1. 教學→2. 代表隊→3. 校內團體活動→4. 處室活動→5. 個人）及校外重要活動衝突者。
- (十) 違反本辦法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得全數退還。

四、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含切結書）如【附件二】，並於使用前7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至本校出納組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五、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六、學校場地使用收入，應依規定解繳縣庫，納入預算辦理。

七、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本校應於使用前3日由總務處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若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3日向本校總務處申請改

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八、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仍應繳納保證金及水電費。

(一) 政府舉辦慶典、國定紀念日或辦理考試活動。

(二) 本校教職員及花蓮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三) 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前項第(一)、(二)款，得依據使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九、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十、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學校指定地點設置。

十一、申請人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場地之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十二、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學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1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學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十三、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十四、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新台幣：元）

場地類別	收費標準	照明設備	音響設備	空調設備	備註
	(元/4小時)	(元/時)			
活動中心	3,000	100	100	400	<p>一、收費標準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 4 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 4 計收），學生宿舍除外。</p> <p>二、使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依表列計收以小時計，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三、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四、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之費用。</p> <p>五、保證金依收費標準 2 倍收取，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p> <p>六、本校全面禁煙，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監督。</p>
運動場	3,000	0	0	0	
電腦教室	2,000	0	0	100	
3F 原住民資源教室(會議室)	1,500	0	0	100	
普通教室	300	0	0	0	
專科教室	2,000	0	0	0	
2F 閱覽室	1,500	0	0	100	
1F 員工休息室	1,000	0	0	100	
學生宿舍	二人房	1,600	0		<p>一、每間依房間大小及床位計。</p> <p>二、租借計價方式： (一) 以間計，僅提供「團體」租借。 (二) 提供熱冷水浴、枕頭、涼被，盥洗用具自備。</p> <p>三、保證金依收費標準 2 倍收取。</p> <p>四、可租用時間：寒暑假期間且無本校學生住宿。</p> <p>五、全面禁煙，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p> <p>六、入宿時間中午 12:00~15:00，退宿時間隔日中午 11:00 前。</p>
	三人房	2400			
	四人房	3000			

【附件二】

花蓮縣秀林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使用單位(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使用者簽章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保證金 (新臺幣)	經 收 人
元		元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每週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會 簽 單 位 (使用管理者)			
承 辦 人	總 務 主 任	校 長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使用貴校場
地，使用期間願遵守「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
辦法」之相關規定並督促參加人員恪遵之，如有違反任一規
定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且若於使用後未能將場地清潔復
原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
____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
無息多退少補，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將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使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